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9110號

聲 請 人 陳貞頤

相 對 人 郭亮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500,000元，利息按月息2%計算，暨遲延給付時每日0.1%延滯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2年4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月息1%計算之利息，暨每萬元每日10元加計延遲給付之延滯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本件票據上記載「且不得無故推遲付息時間，違者願罰每天0.1%延滯息」等語，查該約定所稱之「延滯息」應係於原利率外另行加計遲延利息之意，又利率雖得由當事人特別約定，惟該約定利率仍不得超過民法所規定之法定上限。系爭本票原已載明「每個月十日支付2%利息」等語，相當於約定年息為24%，顯已逾民法205條所規定之上限，超過部分之約定本屬無效，則當事人約定原利率外另行加計遲延利息，該約定亦屬無效；縱認為系爭延滯息並非遲延利息而係違約金之約定，因票據法並無違

01 約金之規定，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該約定亦不生票據法
02 上效力。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每萬元加計每日十元延滯息
03 部分，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04 三、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2 止執行。